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绿杨乡小岭村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绿杨乡小岭村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绿杨乡小岭村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07.7347万元,资产总额为446.74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,属于 /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4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